

《2018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

刪去“至 5 日”而代以“至 7 日”。

3(1)

刪去“5 日”而代以“7 日”。